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践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旨在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力主业发展，推进项目建设，夯实经营基础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聚氨酯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合成革用聚氨酯(PU浆料)，以及聚氨酯弹性体原液和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聚酯多元醇和新能源电池用聚氨酯材料制品。上述产品运用市场广泛，主要以生活家居、汽车内饰、体育休闲、电子、轨道交通、建筑和新能源电池等领域为主。公司现有生产基地位于上海金山、福建福鼎、浙江平湖、江苏泰兴(筹建)四地，产品通过直销方式直接销售给需求客户，销售范围主要覆盖东南沿海、长三角地区、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部分产品销往海外。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72,444,294.68元，净利润81,289,193.75元。

2026年，公司将继续保证装置稳定运行，提升革用聚氨酯树脂产品的销量和盈利能力；提高弹性体及原液、聚酯多元醇产品的经营效益；拓展新能源电池制件和胶黏剂业务的研发和产品应用，以努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为中心。

(一)生产运营提效，筑牢稳产基础。保障装置高负荷高效运行、减少非计划停车影响，通过对标生产要求、推动工艺与设备管理协同，定期安全隐患排查等方式确保装置的生产质量和稳定，通过开拓原料的多渠道采购、采购、物流、供应环节的精准管控确保装置原料的供应。

(二)成本管控攻坚，深挖降本潜力。进一步强化降本增效工作的全面开展，优化工艺流程、使用高效节能装置，降低生产成本及能耗，更新改造引进先进设备，推动技术创新挖掘降本潜力。

(三)持续探索优化矩阵制管理模式，以业务为中心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与数字化系统建设，优化销售流程、明确职权分工、提升效率；通过技术研发创新和人才优势，完善产品结构优化、加大绿色环保型产品开发和拓展新能源、汽车相关材料产品及应用，延伸公司产品的下游产业，丰富产品结构。

(四)推进“江苏泰兴”第四生产地基建设。江苏汇得“年产60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一期于2026年1月正式启动项目建设，公司已成立专业管理团队负责项目的行政审批、装备采购、项目施工及监督等工作，确保施工安全、装置质量和建设进度，力争早日投产、实现盈利，项目建成后江苏泰兴也将成为公司第四个核心生产基地，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产能，完善公司产品量产基地布局，进一步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扩展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和空间。

二、加大研发投入，以科技创新推动发展

公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和研究工作，作为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有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和上海市专家工作站；持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丰富产品结构，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不仅在技术上进行创新，还在产品、市场和管理模式上不断创新，公司采用前瞻性研发和市场应用性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前瞻性研发引导市场需求，而市场应用性研发则解决生产工艺和产品应用的具体问题。截至2025年底，公司共拥有70项有效授权发明专利、17项已申请在审发明专利；21项有效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项已申请在审实用新型专利。

2026年，首先公司持续投入环保型产品的研发，绿色环保产品是化工新材料领域发展方向，近几年公司环保型无溶剂系列聚氨酯树脂、水性聚氨酯乳液等产品呈现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及市场需求，公司推动环保型聚氨酯产品课题的校企合作、加大专业人才的引进、在“人力、资金”上给予支持，以“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探索一代”的方针，构建推进绿色环保型聚氨酯产品的研发。其次，开展差异化、定制化产品的合作开发、拓展产品在新能源、机器人相关材料的运用，主要涉及智能大规聚氨酯材料、动力电池缓冲/隔热材料、机器人皮肤材料等前端性的探讨、合作开发。再次，在数据化、人工智能的大背景下，完善构建技术开发管理体系，积极运用人工智能在产品知识管理、提升研发新品开发效率。

三、完善公司治理，筑牢稳健发展根基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年，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修订情况，修订并新增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提升董事会多元化水平，在充分考虑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的基础上，在董事会中增设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1/3，促进董事会成员专业化、多元化，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确保治理制度的合规性和完善性，全面夯实公司规范治理的基础。

2026年，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通过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化解公司重大经营管理风险，构建覆盖决策、执行、监督全链条闭环制度与运行体系，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更坚实的机制保障。二是持续合规培训，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2026年公司拟自行组织或聘请外部机构就公司规范治理及规范运作、商业道德行为、公司内控制度、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等方面组织线上、线下培训不少于4次，主要覆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树立敬畏意识、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化运作。三是公司于2026年初完成了再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加强于保荐机构、会计师、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会等沟通，定期对外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保护股东利益。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并致力于通过良好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稳定的分红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自上市以来，累计实施分红24,983.93万元，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达9,869.26万元，占年累计净利润的39.42%。

未来，公司将根据前期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计划》的约定，在着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的同时，将综合考虑行业特性、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回报等多重因素，继续实施持续、稳定且适度增长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分红频率及现金分红比例。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积极探索依法运用回购、多次分红等多元化市值管理工具，在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和可持续性的前提下，努力为股东创造更优回报，提升公司价值，提振市场信心。

五、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尊重中小投资者，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以高标准推进信息披露工作提质升级，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与沟通坦诚度，积极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相应投资者诉求，做好公司价值的传递。2025年，公司以网络互动形式已完成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三场业绩说明会，并拟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等形式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未来，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针对不同类型投资者的需求特点，构建分层沟通体系，提升投关人员专业度与职业能力，增强路演沟通的精准度，及时有效地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邀请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等关键管理人员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情况充分沟通交流。同时公司将积极承办“投资者调研、集团接待日”等专项活动，同步依托“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服务热线、专用邮箱等法定渠道，建立标准化响应机制与接待流程，确保投资者关切及时回应、疑问高效解答。为推动公司治理与市场预期良性互动，公司也将优化常态化投资者意见征询机制，针对市场关注热点，主动触达核心投资者群体，收集建议并同步汇报管理层，实现内外信息的高效互通。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效能

公司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强化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多维度推动履职能力提升，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关键少数”的履职规范，强化合规意识，关注监管政策新变化和新要求，组织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人员参加监管专题培训，定期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资讯；常态化梳理更新相关制度，为实现公司各治理主体权责匹配、高效决策提供法律基础和制度保障，为公司规范治理提供系统的制度支撑。另一方面，通过科学制定高管薪酬与考核，促进经理层薪酬与公司绩效合理匹配，推进股权激励计划，实现高管薪酬与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紧密结合，为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健增长注入强劲动力。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坚持以服务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导向，优化管理层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完善管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制度及配套机制，科学合理确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突出质量效益、服务国家战略、创新驱动和深化改革；以《公司章程》为引领，合理确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职权边界，加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沟通，及时向其传递最新的监管要求及政策动态，杜绝违规关联交易、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持续加强“关键少数”人员培训力度，组织“关键少数”参加任职培训和后续培训，定期开展政策专项培训，强化相关人员责任意识，提升履职效能，为公司长远发展贡献力量；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管理层激励和约束机制，将高管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效益、市值表现合理挂钩，薪酬变动原则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促进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深度融合。

七、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亦将持续专注主责主业，不断提升公司运营能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稳健的业绩表现、合理的利润分配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与市场认可度。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所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制定，未来可能会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发展以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关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2日

至2026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6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8、9、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钱洪祥、范汉清、邹文革、徐强、顾伟夕、李兵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92	汇得科技	2026/5/1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21日的8:30-16:30。

(五)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办。

(六)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秘办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董事会秘书：李 兵 021-37285599-833

会务联系人：李佳颖 021-37285599-827

公司传真：021-37285395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邮 编：201512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授权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得科技”)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94.34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7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7,06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22.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9.6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363,578.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636,420.68元。上述资金于2026年2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10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苏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5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	80,000.00	57,263.64
合计		80,000.00	57,263.64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相关费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的发行费用为736.36万元(以下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截至2026年2月1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94.34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94.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58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59.43	56.60	56.60
3	律师费	56.60	37.74	37.74
4	信息披露费	23.58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6.74		
合 计		736.36	94.34	94.34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94.34万元(不含税)。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止至2026年2月12日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同日获得审计委员会的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269号)，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03192 公司简称：汇得科技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汇得科技	60319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 兵	李佳颖
联系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电话	021-37285599	021-37285501
传真	021-37285395	021-37285395
电子信箱	hdlk@huide.com	hdlk@huide.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指专门制造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领域，其产品具备专业化应用性能，并以技术密度高、市场化程度显著、附加价值突出为特性，同时呈现出化工行业的周期性特征。该行业涵盖染料、涂料、农药、医化制品及高分子聚合物等多元品类，相关产品在国民经济各核心领域应用广泛，承担着不可替代的关键职能。公司的产品属于其中高分子聚合物门类。

公司主营业务是聚氨酯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聚氨酯是一种新兴的有机高分子材料，具有性能范围广、适应性强、耐磨性能好、粘接性能好、耐老化、弹性及复原性优良等诸多优良特性，被誉为“第五大塑料”，应用领域十分广阔。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聚氨酯生产国与消费国。

2025年全球聚氨酯产业进入了深度的结构性调整期，呈现出“总量稳增、绿色升级、应用深化”的整体格局。全球市场规模预计突破1,200亿美元，亚太地区的主导地位进一步巩固，中国消费量持续占全球总量30%以上，依然是全球聚氨酯产业的核心引擎。环保政策与可持续发展理念已成为行业最核心的驱动力，推动产业从源头原料到末端回收的全链条绿色化转型。技术创新是行业转型升级的核心驱动力，焦点集中在绿色工艺与高性能材料的研发上。

在传统建筑、家具市场增速放缓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气等高端制造领域成为聚氨酯材料需求增长的核心引擎。全球供应链正在经历深度重构，欧美产能收缩与亚太地区(尤其是中国)的扩张形成了鲜明的区域分化。

在整体增长的同时，行业内部分化日益加剧。主要聚氨酯企业在2025年第二季度普遍面临盈利压力，营收与利润同比下滑。这主要是由于上游原料(MDI、TDI等)价格震荡、下游传统需求疲软以及运营成本上升共同挤压利润所致。在此背景下，行业竞争正从过去单纯的价格战和规模扩张，转向以技术、绿色和差异化服务为核心的“多维竞争”。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更多体现在技术研发、绿色产品供应和定制化解决方案的能力上。

总的来看，2025年是全球聚氨酯产业告别粗放增长、迈向高质量发展深水区的关键之年。在绿色化、高性能化和供应链区域化的多重作用下，行业的优胜劣汰进程正在加速。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没有改变。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聚氨酯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聚氨酯是一种新兴的有机高分子材料，具有性能范围广、适应性强、耐磨性能好、粘接性能好、耐老化、弹性及复原性优良等诸多优良特性，被誉为“第五大塑料”，应用领域十分广阔。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聚氨酯生产国与消费国。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革用聚氨酯树脂、聚氨酯组合料及原液、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聚氨酯胶黏剂及灌封材料、生态环保型的无溶剂聚氨酯和水性聚氨酯、新能源汽车电池用聚氨酯发泡制件以及聚氨酯的主要原材料聚酯多元醇等。可广泛应用于鞋服箱包、汽车、新能源、电子电器、轨道交通、医疗器械、生活家居、体育休闲、建筑等生产领域。

公司经营模式为自主开发，直接采购，自行生产，直接销售模式。现有上海金山、福建福鼎和浙江平湖3个研发、生产基地。主要产品覆盖国内外，国内主要通过公路车运、船运方式实现销售，国外主要通过港口出口至欧美、东南亚等国家。

报告期内，革用聚氨酯行业竞争依然激烈，市场景气度一般，鞋材、服装、箱包等传统革用聚氨酯应用行业需求受国际关税政策影响有所下降；汽车内饰、无溶剂、PUR等新应用场景有所增长；水性聚氨酯市场略有增长。革用聚氨酯业务作为公司的支柱业务，2025年实现销量17.85万吨，同比略有增长。但基于差异化的经营策略，大力开展产品结构的优化，借助公司的创新研发优势：低温耐折、高耐化学品汽车革用；可吸纹、发泡型无溶剂；水性汽车革面层树脂；生物基汽车革；半导体液晶屏抛光用、高回弹高定型电子包装用功能性树脂等新型聚氨酯树脂材料的量产和市场拓展，确保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

弹性体及原液主要应用在轮胎、泡沫、家具、鞋类、缓冲垫、手机套、薄膜等领域，2025年实现销量2.02万吨，同比下降4.89%。主要原因是由于弹性体原液销售受市场影响销量下降所致。公司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产品在产能受限的情况下，销量略有增长，其中特殊生物基TPU在新能源汽车、高端鞋材、3C电子、风电、人工智能等领域得到客户认可和广泛应用。

作为生产聚氨酯的主要原料之一：聚酯多元醇行业也呈现出稳步发展的态势。技术进步和环保法规的加强推动了产品性能的提升和生产过程的绿色化。常规产品竞争激烈，特殊性能产品利润率亦成下降趋势，需要强有力的研发支持，不断研制出性价比更优的产品来满足市场客户的需求。2025年公司聚酯多元醇业务实现销量3.92万吨，同比增长13.48%，主要是基于公司的研发技术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重点在环保型增塑剂、共聚酯、高分子量特殊聚酯等产品得以完善优化和突破。

公司新业务领域：新能源电池用聚氨酯制件产品业务基于竞争加剧及价格下降因素导致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下降明显，但基于研发优势，多个产品取得大客户的认可，为后续业务增长打下了坚实基础；聚氨酯胶黏剂业务也取得较大进步，实现相关产品的稳定交付；在汽车内饰的水性胶黏剂业务拓展后，在汽车内饰热熔聚氨酯业务，汽车内饰无溶剂胶黏剂业务，汽车内饰溶剂胶业务也快速起步；进而同水胶产品产生协同效应，形成汽车内饰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在新业务领域新增较多大规模客户，主要分布在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和家电行业，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312,776,535.16	2,235,827,514.88	3.44	2,340,274,29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3,859,714.47	1,552,128,788.41	3.33	1,442,964,403.48
营业收入	2,472,444,294.68	2,670,922,867.59	-7.43	2,711,898,876.77
利润总额	85,952,649.57	137,574,769.20	-37.52	58,066,18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89,193.75	124,559,757.65	-34.74	63,875,83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563,985.81	113,618,333.51	-31.73	61,461,87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50,551.97	27,914,438.83	1,078.42	239,115,70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	8.34	减少3.16个百分点	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90	-35.56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90	-35.56	0.4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10,698,265.88	606,391,416.06	673,414,481.94	581,940,13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37,587.94	34,847,011.45	34,146,078.70	-7,041,48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36,685.72	31,575,511.85	26,327,210.95	1,424,57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6,878.67	54,094,221.87	25,012,896.54	255,690,312.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7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0	49,400,000	34.8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颜群	0	31,200,000	22.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900,000	11.92	0	无	0	其他
上海涌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500,000	4.59	0	无	0	其他
张胜利	561,000	561,0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乃顺	498,200	498,20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阳辉	412,900	412,9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86,076	366,109	0.2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封洁	300,000	300,00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13,482	298,438	0.21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汇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夫妇合计持有汇得集团100%的股权，另外，湛然合伙的合伙人中，普通合伙人涉股投资为实际控制人钱建中持股100%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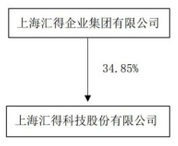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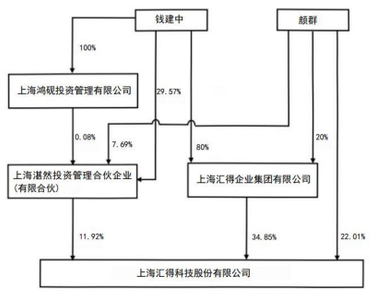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